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成**

-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的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 應委員會的邀請，財務董事、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如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外聘核數師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5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7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8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 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權力**

-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 12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的匯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f)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g) 審閱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規定之情況；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ii) 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n)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檢討本公司可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就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考慮其它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2012年4月